

山东体育学院文件

鲁体院教字〔2022〕7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实验室安全 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科函〔2022〕19 号）要求，我校决定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要求

各二级学院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安全红线意识，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。要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，完善实验室分级分类和危险源管控分级管理制度，以排查和整改安全隐患为抓手，以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为目标，掌握防范实验室安全风险主动权；要扎实开展加强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，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“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”排查，重点做好易燃、易爆、易制毒、剧毒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隐患排查

与整改工作，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特别是重特大事故发生，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、科研环境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(一) 各二级学院按照工作要求进行部署动员，召开专题部署动员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制定本学院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实施方案，参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(2022年)》(附件1)，组织对各类实验室进行自查。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，对隐患进行及时整改，做好整改记录；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；要对所有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，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。

(二) 请各二级学院根据自查情况认真填写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(2022年)》(附件1)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》(附件2)《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填报表》(附件3)和《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》(附件4)，并于2022年4月9日前，将相关报告材料纸质版由学院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公章送至教务处，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盛寅，联系电话：0531-89655066，报送地址：济南校区办公楼512室，邮箱：94744282@qq.com。

- 附件：1.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2 年）
2.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
 3. 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填报表
 4. 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2 年 3 月 29 日